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上海市农业综合开发评审中心）			
项目名称*：	财政项目评审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于财政预算管理、以推进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为目标，对纳入市级财政重点评审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绩效等内容组织评审。市财政局通过所属的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在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基础上，对项目支出中的重点项目进行财政评审。		
立项依据*：	一、单位成立批文：沪编[2013]214号、沪财人[2013]33号；二、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沪财预〔2019〕69号）；三、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财预[2017]7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财政改革的不断深入，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2012年国家财政规划中明确提出“推进建立预算评审融入预算管理工作机制”。2015年上海市财税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明确，要“重点将预算金额较大的民生项目、中期预算试点项目纳入财政预算评审，着力推进建立预算评审融入预算管理的运行机制”。上海市财政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建立健全预算评审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的运行机制，使预算评审真正成为预算编制的必经程序，加快建立和形成“未经评审不纳入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不安排预算”的预算评审管理新机制。2018年9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对预算评审工作融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出新的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财政局制定：《上海市市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中心制定：《上海市市级项目预算财政评审实施细则》（沪财专评〔2019〕53号）、《评审专家参与上海市市级项目预算财政评审管理办法》（沪财专评〔2019〕54号）、《中介机构参与上海市市级项目预算财政评审管理办法》（沪财专评〔2019〕55号）、《上海市市级项目预算财政评审绩效目标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沪财专评〔2019〕56号）等。措施：本项目由市财政局确定纳入财政重点评审的项目，并下达年度评审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	市财政局制定年度评审计划，确定纳入财政重点评审的项目；下达评审任务和工作要求。专项评审中心与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对接评审项目，并视情况召开相关的培训工作会议；具体组织、落实各项目评审工作的开展，并出具报告；做好内部质量审核、专家考核、资料归档准备工作；完成年度内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评审；根据年度计划完成对中介机构、专家、项目单位的培训；按中介机构考核办法对受托中介机构进行单项及定期考核。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对财政重点项目的评估和审查，完善项目方案、规范项目预算，提出政策建议和管理建议，为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实施预算编审、管理预算执行、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发挥基础作用；促使预算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进一步规范对项目支出的管理，提升预算编制的质量和水平。通过深化推进项目预算评审工作，加强市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提升财政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实现财政项目资金评审的制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提高财政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789,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789,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927,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927,2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实施管理	内部控制制度		=100
		执行有效性		=100
		质量控制程序执行率		=100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年度评审计划	=100	
	质量	评审报告发生重大差错次数	=0	
	时效	评审报告时效性	>=85	
	成本	年度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评审报告结果利用	>=90	
	社会效益	被评单位对评审结论的认可度	>=90	
		中介机构考核结果利用率	=100	
满意度	主管处室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被评审单位项目预算编制的规范水平	比上年提高	
		被评审单位项目预算编制的重视程度	比上年提高	
		提出项目政策或项目管理建议（对于发现问题的项目）	=100	